

关于苏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顾海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困难增多、挑战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生态环境持

续改善，民生质量不断提高，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元左右（预计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7.5%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0 亿元，增长 10.8%；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1.4%，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48.5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增长 10.7%；

——进出口总额 1.81 万亿元，规模保持稳定；

——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5 万元，增长 8.1%，高于 GDP 增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9%；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定目标。

2016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经济实现平稳增长。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完成服务业投资 3660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到 64.8%，提高 0.9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投资 1410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重达到 25%，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20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1.4%，提高 11.3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完成 3238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重达到 57.3%，提高 3.7 个百分点。全市 210 项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46 亿元，基本实现年度目标任务。**消费实现较快增长。**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速较快，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12.1%，家具类零售额增长 13.3%，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10.6%。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30%。实现旅游总收入 2078 亿元，增长 11.5%，我市成为国家休闲旅游示范区。全市 87 个重点商业项目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投资 294.1 亿元。**外贸规模保持稳定。**制定出台外贸稳增长六大行动计划，举办 2016 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系列展会，帮助企业抢订单、稳市场。一般贸易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提高 4.2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增长 15%。

（二）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服务业发展量质齐升。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7916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稳步发展，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3%。新兴服务业较快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8.7%。

4 家企业获评省首批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企业。数字经济加快布局，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意见，阿里云计算苏州公司进入运营，十大大数据特色产业园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稳健发展。新兴产业实现产值 1.5 万亿元，增长 2.2%，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9.8%；其中，智能电网和物联网、新能源、集成电路产值分别增长 11.4%、3%和 9.2%。智能制造加快推进，建成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66 家，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8 家、试点企业 19 家。现代农业优化发展。全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3.5 千公顷、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4.9 千公顷，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92%。家庭农场规范发展，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7 家，累计 34 家。常熟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

（三）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创新顶层设计得到加强。制定出台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 3+1 政策文件，即《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若干措施》、《关于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和《苏州市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20 家，累计达到 4133 家；新增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472 家，累计达到 11825 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44 万亿元，增长 2%，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6.9%。**重大创新载体加快**

建设。纳米真空互联模拟实验装置调试成功，中科院电子所苏州研究院开工建设，牛津大学苏州先进研究中心、悉尼大学中国中心落户苏州。与北京大学共建“北大分子工程苏南研究院”，启动实施苏州-清华大学创新专项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增 24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全市共有国家级众创空间 32 家、省级众创空间 88 家。**创新环境持续优化。**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帮助 5200 多家企业解决 1552 亿元融资，“科贷通”项目累计为 2565 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197 亿元。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2 人，累计达到 219 人，其中创业类人才 120 人，位列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全市 PCT 专利申请量 95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7.6 件。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钢铁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关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企业 977 家，去库存与稳房价得到有效协调，新增企业直接融资 1399 亿元，降成本累计近 300 亿元，111 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200 亿元。**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44 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0 万家，市场主体总量已超 100 万家。农村改革纵深推进，股权固化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总资产达到 1720 亿元，增长

6.8%，所有村年稳定性收入超 200 万元的目标顺利实现。金融创新力度加大，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3 家，累计达到 113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 203 家，累计达 432 家；新增首发及再融资 402 亿元。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升。使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42.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50%，全市新设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 30 个。中方境外协议投资额达到 32 亿美元，增长 56.7%。苏州成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常熟服装城获批全国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昆山综保区和苏州工业园综保区获批开展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51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市复制推广，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政策在全市共享。

（五）民生质量持续改善。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44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8 万元，分别增长 8%和 8.5%，增幅均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就业形势总体良好。**全市新增就业 17.11 万人，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 0.93 万个，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 万人，苏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5%。**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均保持在 99%以上。市区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430 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到每人每月 810 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3066 张，日间照料中心 89 家。全市保障性住房新开工建设 3.1 万套，基本建成 3.2 万套。**公共服务得到强化。**增加教育资源供给，全市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2 所。启动健康市民行动计划，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新模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形成。苏州科技城医院正式投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发布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清单。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苏州高新区文体中心、吴中区公共文化中心顺利建成。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城乡“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基本建成。

（六）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严格落实。全市生态红线区域进一步调整优化，新增保护面积 54.5 平方公里。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共劝退、拒批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132 个。生态文明“十大工程”继续推进，116 项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27.1 亿元。**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太湖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6.1 亿元，阳澄湖生态优化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1.6 亿元，城乡河道水质持续提升。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实施空气质量改善项目 441 项，加快整治燃煤锅炉和淘汰黄标车，PM_{2.5} 浓度下降 20.7%。**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创新节能机制，试点节能量交易；开展“能效对标”，提升企业的综合能效水平。深化国家级、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4 个省级园区循环

化改造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和中期评估。**城乡绿化扎实推进。**美丽镇村建设步伐加快，首批 16 个示范镇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新增美丽村庄示范点 10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305 个。市区新增或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全市新增林地、绿地 624.7 公顷。成功举办第九届省园艺博览会、第十届国际湿地大会。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外贸需求仍然疲弱不振；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亟需加快；制约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除，“放管服”改革任务艰巨繁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民生改善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7 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展望 2017 年，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挑战和机遇并存。**从国际看**，尽管世界经济格局在艰难重塑的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增多，不时出现的“黑天鹅”事件可能造成新的冲击，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

界银行分别下调了今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但是全球经济将总体延续温和低速增长态势，新技术革命正在有力推动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从国内看**，尽管经济新常态特征愈加明显，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尚未得到实质性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是我国经济发展具有良好支撑条件和诸多利好因素，“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更大动力和需求空间。**从我市看**，尽管经济增速下行的持续性、惯性压力加大，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尚需时日，但是国家战略叠加实施为我们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省党代会提出“两高一高”为我们明确了发展取向、工作导向、奋斗指向，“十二五”以来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改革创新不断释放红利进一步激发了发展动力活力。我们必须认清大势、保持定力，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立足苏州实际，兼顾需要与可能，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5%；
-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
- 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左右；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75%；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
-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5%左右；
- 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
-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及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目标是约束性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体现中央和省委精神要求。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省党代会“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立足大局、积极作为，保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努力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二是**体现发展内在要求。经济增长从高速转向中高速，需要我们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经济新

常态，既要看速度，也要看增量，更要看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在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实现可持续增长。**三是**体现创新驱动导向。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必须充分考虑这些趋势和要求，更加注重突出创新和转型导向，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真正走上内涵式增长的发展道路。**四是**体现发展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补齐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短板上多下功夫，切实让百姓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现对主要预期目标作重点说明：

（一）关于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5%**。主要考虑：**一是**体现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2017 年宏观经济依然复杂严峻，经济运行必须保持在合理区间。预期目标设定为 7% - 7.5%，高于“十三五”规划年均增长 7%左右的目标，避免压力推后；同时又能确保“稳”的基础，为“进”的提升创造更好条件。**二是**与省和各县级市、区目标相衔接。今年提出 7-7.5%的预期目标，与省里目标大致平衡，体现了苏州当好全省发展先行军排头兵的责任担当；同时，各县级市、区目标基本安排在 7-7.5%区间，又具备完成目标的现实支撑。**三是**为应对不确定因素留有空间。在目标设定上保持一定弹性，以应对各种

挑战和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留出更大空间。尽管我们尽可能地考虑各种情况，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可预期性仍然较多，实现这一目标还需付出更多艰苦努力。为此，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创新、聚焦富民，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这一预期目标是根据“十三五”规划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的增长任务。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基数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 个百分点十分不易。为此，我们要加快实施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工程，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和总部经济，加快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我市工业生产总体较为平稳，增值税直接收入增长稳健（8-10%），为财政收入保持稳定提供了支撑。但是，财政增收也面临着不少不利因素：**一是**随着财政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难以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二是**房地产市场运行不确定性加大，叠加 2016 年房地产相关税收高基数影响，给今年财

政增收造成较大压力。**三是**存在不可比因素，2016年财政增收的一次性因素，今年将不存在。为此，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我们要进一步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认真分析“营改增”税收制度改革对地方财政的影响，加强税源培育，挖掘增收潜力，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努力保持财政收入中高速增长。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近年来，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保持在6000亿元左右的规模，在这样高平台上保持快速增长难度越来越大，应正确认识投资增速放缓这一规律，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为此，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安排为与上年持平。尽管略低于前几年预期目标，但通过不断优化投向、提高效率，加上消费贡献率的提升，是可以支撑经济稳定增长的。今年，我们要集中力量建设210项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国省干线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医院、图书馆、保障性住房等一批民生项目，东华华源页岩气、捷豹路虎二期、前途新能源汽车、国显光电二期等一批产业项目，确保当年完成投资1382亿元。深化投融资体制“放管服”改革，缩减投资项目核准范围，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和多评合一制度。超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与金融机构、民间资本投资对接活动，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基金、中央预算资金、企业债券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定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主要考虑：一方面，国家和地方继续加大消费促进力度，相关政策逐步落实到位，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境外消费需求回流，保持消费平稳增长。另一方面，受收入增长预期下降、股市资产缩水等因素影响，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有所降低，汽车等消费热情回落；受网络购物的冲击，传统商贸业态持续收缩；房地产市场回落，家居装潢类商品销售的快速增长面临挑战，总体上消费增速预计难以显著提升。为此，安排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为增长 10%左右。我们要认真落实促进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网络消费、品牌消费、文化消费和信用消费等新兴消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争取全年网上交易额保持较快增长。发挥交通、产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优化商贸载体布局，加快打造消费品牌集聚区。

6、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左右。受土地、环境等因素制约，近几年我市新批外商投资项目、注册外资金额增速连续下滑，实际使用外资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向。考虑到开放型经济仍然是苏州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必须自加压力，克难奋进，保持一定规模的使用外资。为此，安排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左右。我们要坚持做优存量、培育增量并举，优化外资布局，加快打造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

动、总部经济集聚发展的使用外资新格局，全年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分别达到38.6%和50%，累计拥有具有地区总部特征和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250家以上。

(二) 关于创新转型预期目标

7、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75%。苏州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增长动力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必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围绕聚力创新的要求，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兼顾2016年完成情况，安排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75%。

8、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幅10%左右。这是新增目标。主要考虑：**一是**企业是创新活动的主体，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直接反映企业创新研发活动的开展程度，体现地区创新发展情况。**二是**与先进城市相比，苏州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存在一定差距（近三年我市年均增长9%，深圳22.3%、杭州11.3%）。为缩小城市间差距，需要强化企业创新激励导向，引导企业持续增加创新投入。**三是**充分考虑了我市近三年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情况，以及列入加计研发抵扣项目和一些未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研发项目。为此，安排企业研发活动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

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这是新增目标。主要考虑：**一方面**，引导科技创新质量的提升。该指标反映一个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设立该指标的目的在于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原创性成果，推动苏州在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原创成果产业化上取得突破。**另一方面**，加快缩小与创新标杆城市的差距。2015 年，苏州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7.5 件，低于杭州（34 件）、南京（33 件）、上海（28.85 件），更与北京（61.3 件）、深圳（73.37 件）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迎头赶上，缩小差距。为此，安排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

10、全员劳动生产率（TPPR）增长 7.5%左右。这是新增目标。主要考虑：**一方面**，考量转型发展成效。该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指标，也是体现创新发展成果的主要指标。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才能有效对冲劳动成本上升，提高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差距。2015 年，苏州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0.95 万元，与南京（39.6）、上海（30.4）等先进城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此，安排全员劳动生产率（TPPR）增长 7.5%左右。

11、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这是新增目标。主要考虑：**一方面**，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相关目标相衔接。苏州《关于实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四大行动计划的决定》明确，2020、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率分别达到 23%、25%。随着我市制造业加快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增加值增幅有望加速提升，预计工业增加值率 23%的目标将提前于 2020 年实现。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的目标符合工业发展趋势。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厂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涨幅传导慢，压缩企业盈利空间，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直接影响工业增加值率的提升。安排该指标充分考虑了产业转型升级的渐进过程，既能激励创新转型，又能保证通过努力可以顺利实现。为此，安排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

创新转型是苏州未来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为落实好这些预期目标，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回答好“创新四问”，扎实开展创新发展十项重点工程，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雏鹰”、“瞪羚”计划，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二是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抓好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发挥高新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建设国家级微纳制造创新中心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清华环境创新研究院、华科大脑空间信息研究院和干细胞实验平台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三是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继续实施

各类人才计划，发挥人才专项资金作用，大力引进培育拥有重大原创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和双创示范企业。**四是**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扎实开展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帮助 1 万家企业解决 3000 亿元融资需求。完善“科贷通”模式，发展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产业投资资金，为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融资支持。

（三）关于民生质量预期目标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主要考虑：**一是**落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中央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测算，“十三五”时期我市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保持年均 7.5%和 8%的增速，有望在 2017 年底提前实现翻番。该目标基本达到这一要求。**二是**贯彻聚焦富民的要求。省委提出聚焦富民的工作要求，要求我们更加注重改善民生。该目标贯彻了省委要求，体现了富民导向，有利于推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三是**具备诸多有利因素。国家和省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等方面加大政策制定实施力度，为居民增收提供了制度保障。长期以来，我市城乡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虽然近年来因基数抬高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仍始终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此，安排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13、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 3%左右。这一目标是与国家、省保持一致的，考虑为我市经济发展和价格调控留有余地。

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近三年来，我市通过大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控制在 2%左右。考虑到 2017 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实体经济短期内难有明显好转，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压力仍然不小。为此，安排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

发展的目的是为了广大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为落实好各项民生改善目标，要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财政对民生的投入力度，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持工资性收入适度增长，拓宽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围绕收入短板问题，多措并举努力让城镇居民人均低于 3 万、农村居民人均低于 1.5 万的低收入户收入较快增长。**二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 8000 个，组织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开展各类创业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类创新创业项目 60 个。全年新

增就业 15 万人。**三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现户籍人口百分百参保。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农民、劳务派遣职工等为重点，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推广居民大病保险，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抓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医养融合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三项国家试点工作。

（四）关于节能减排预期目标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作为两大约束性指标，每年目标任务均由省分解下达。为此，安排节能减排目标为完成省下达的任务。要坚持绿色发展，实施生态文明建设“630”行动计划，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和沿江化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生态文明十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深入治理环境污染。开展新一轮东太湖整治和阳澄湖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黑臭河道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苏州中心城区清水工程。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突出抓好压减燃煤、治污减排、控车减油、清洁降尘等工程，确保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二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强化政策激励和法规标准约束，开展能效“领跑者”计划，实施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推动工业领域能效提升。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做好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对接和建设工作。加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完成示范城市 3

年创建期考核验收。**三是**加快建设绿色苏州。推进上方山石湖生态园、虎丘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生态廊道，市区新增绿地 400 万平方米。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6%。

三、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和旧城区改建计划安排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2017 年拟实施 1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具体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征收项目	所属区域	征收面积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 个项目）			2
1	保障房 13 号地块	姑苏区	2

(二) 旧城区改建计划

2017 年拟实施 23 个旧城区改建项目，用地面积 55.5139 万平方米，具体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征收项目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旧城区改建（23 个项目）			55.5139
1	西园路北冶坊浜地块	留园街道	4.1
2	原吴县兽药厂西侧及内马路地块	吴门桥街道	0.5
3	湄长河南、湄长小学东荒田里地块	吴门桥街道	1
4	人民路东、东二路南（1 号）	沧浪街道	0.3
5	劳动东路北地块	胥江街道	10.51

序号	征收项目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6	北园蒋家桥巷4号及周边地块	平江街道	0.2
7	留园航运新村	留园街道	1.7
8	西巴里南地块	吴门桥街道	0.1
9	东吴丝织厂周边	观前街道	0.11
10	金阊新城西郭桥浜旧城区改建	金阊新城	0.57
11	庙堂巷26号片区古宅修缮工程	沧浪街道	0.17
12	西支家巷5号片区沈宅修缮工程	沧浪街道	0.13
13	悬桥巷37号查宅修缮工程	平江街道	0.06
14	“两河一江”环境综合整治-小桥浜	胥江街道	0.07
15	“两河一江”环境综合整治胥江河以北	胥江街道	3.9904
16	“两河一江”环境综合整治胥江河以南	胥江街道	1.5243
17	“两河一江”环境综合整治友新段	友新街道	4.8263
18	姚家浜大运河“四改三”	留园街道	1.0199
19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工程二期	观前街道、桃花坞街道	4.8
20	老镇改造五期晋源路北、文化路西地块	横塘街道	7.2
21	老镇改造五期滨河路东窑浜北地块	横塘街道	2.5
22	城东新村旧城改建	平江街道	0.333
23	梅巷七、八组(含圆口头)城中村(无地队)改造	娄门街道	9.8